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第二十四批群众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上接六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2HA202104300124	郑州地铁5号线中州大道车辆段所产生的噪音、振动及灯光对建业香樟圣园、盛煌燕归园等小区居民身体摧残及居住环境质量造成财产损失房屋价值受损。 理由如下:1.车辆段违法建设设计违法;2.针对测试结果产生质疑涉嫌评估测试造假;3.居民区一墙之隔铁栅栏明显违法;4.增加社会不稳定因素占用政府资源。	管城回族区	噪音	2021年5月1日,管城回族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针对投诉人提出的四条理由,经调查: 问题一:“车辆段违法建设设计违法”,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经查阅审批资料及咨询相关单位,地铁5号线(包含中州大道车辆段)项目选址、初步设计、规划许可等手续齐全,原市规划局于2017年1月22日核发了地铁5号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项举报问题不属实。 问题二:“针对测试结果产生质疑涉嫌评估测试造假”,管城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了具有专业轨道交通资质的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噪音检测,检测公司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存在造假行为。因为2021年4月25日,检测中途居民反映夜间地铁回厂少,噪音和之前相差较大,即使此次检测结果出来也不认可,所以入户检测搁置无法进行。 问题三:“居民区一墙之隔铁栅栏明显违法”,经现场核查,地铁5号线试车线已拆除,镂空墙已经改为实体墙,现场已覆盖。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问题四:“增加社会不稳定因素占用政府资源”,二里岗街道办事处与建业香樟圣园居民代表召开意见征集座谈会并走访入户,征求居民整改意见,加强跟居民沟通,实事求是解决噪音问题。	部分属实	(一)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将联合二里岗街道办事处与地铁集团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在地铁运行的时候再次进行噪音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将联合二里岗街道办事处将检测报告在社区公示栏向居民进行通报。 (二)目前,地铁集团对于降噪方案进行提升优化,将在车辆段北侧设置2米高声屏障,目前已开始设置,计划于5月底完成。 (三)二里岗街道办事处与建业香樟圣园居民代表就车辆段整改措施,召开意见征集座谈会并前往建业香樟圣园和盛煌燕归园小区走访入户送达《关于地铁五号线车辆段噪音扰民问题致居民朋友的一封信》,征求居民整改意见,加强跟居民沟通,实事求是解决噪音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6	X2HA202104300105	颍阳镇郝岭村北500米左右槐树林,2010年左右开始在树林中央建露天煤炭处理厂,严重迫害森林和植被;近几年改建为露天砂石厂,继续破坏植被和空气,露天生产扬尘大,废水废物直排槐树林西北侧孟良河河道及中游的小型水库,泥沙几乎填平水库,造成水库废弃,河道严重淤塞,机井成摆设等,严重破坏周边耕地、地下水及农田灌溉; 另外,2018年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郝岭村东北500米的登封市金博农药化工有限公司除草剂污染地下水问题,一直未解决。调查组不能说周围玉米田和麦田等作物正常生长,即说地下水没问题,因为生产的除草剂主要用于玉米田和麦田杂草,恰是保护玉米和小麦,建议取用药厂西北部500米左右范围井水,灌溉阔叶类蔬菜。	登封市	大气	2021年5月1日,登封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一)关于反映“颍阳镇郝岭村北500米左右槐树林,2010年左右开始在树林中央建露天煤炭处理厂,严重迫害森林和植被”的情况 经调查,登封市颍阳镇郝岭村北500米左右有一座废弃煤场。该煤场约是2008年建设的,建成后主要用于煤炭暂存和销售,大约2011年因经营不善及债务问题而废弃,已经废弃10年以上。煤场内堆存的鹅卵石为该煤场负责人于2011年堆放,用于铺垫门口道路,煤场废弃后因无人看管上面已长满杂草。现场树木植被也未见异常,不存在扬尘污染的情况。该举报部分属实。 (二)关于反映“近几年改建为露天砂石厂,继续破坏植被和空气,露天生产扬尘大,废水废物直排槐树林西北侧孟良河河道及中游的小型水库,泥沙几乎填平水库,造成水库废弃,河道严重淤塞,机井成摆设等,严重破坏周边耕地、地下水及农田灌溉”的情况 经调查,该煤场废弃后,没有人在此建设砂石厂。现场只有堆放的鹅卵石,未发现砂石生产设备。槐树林废弃煤场南约1公里外有一个小型水库为村民自建坑塘,水源主要为雨水,目前处于干涸状态。该废弃煤场西北侧孟良河(当地群众对其的称呼为孟良河),属于自然洪沟,因未形成径流,不属于在册河道,未列入河道管理序列,目前接近干涸状态。现场检查时,也未发现废水、废物直排到孟良河河道和小型水库,也不存在泥沙汇入坑塘以及河道的情况。该地点西侧约300米处的2处大口井及相关配套设施正常运行,机井通过配套管道用于农田灌溉。该举报不属实。 (三)关于反映“2018年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郝岭村东北500米的登封市金博农药化工有限公司除草剂污染地下水问题,一直未解决”的情况 登封市金博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除草剂,从原料到成品都是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生产车间地面用水泥进行硬化,有一定的防渗作用。含有除草剂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水、地面擦洗车、洗手水。其废水收集后存储于废水收集池(水池容量165立方米,废水收集池做有防渗漏处理),定期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作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于2021年4月22日委托河南瑞安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地下水进行现场取样检测,根据4月25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检测项目数据无异常。 经查阅2018年资料,登封市2018年多次接到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关于登封市金博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废气及废水污染问题”,调查结论均为不属实。该举报不属实。 (四)关于反映“调查组不能说周围玉米田和麦田等作物正常生长,即说地下水没问题,因为生产的除草剂主要用于玉米田和麦田杂草,恰是保护玉米和小麦,建议取用药厂西北部500米左右范围井水,灌溉阔叶类蔬菜”的情况 2021年5月2日,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已委托河南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登封市金博农药化工有限公司西北部500米距离井水进行现场取样检测。根据5月5日出具的检测结果,显示数据无异常。该举报不属实。	部分属实	登封市颍阳镇政府对堆放的鹅卵石进行覆盖,加大对煤场、料场等小、微点位的巡查和监管力度,防止出现环境污染事件。	已办结	无
7	X2HA202104300128	举报河南省新密市岳村镇芦沟村村霸原书记杨国灿多项问题。 1.于2017年非法平整位于芦沟村三组用于灌溉农田的水渠一百多米,破坏耕地四十多亩,林木近千棵。 2.非法占用三组耕地六十余亩建楼2栋,联排别墅70套,新密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19年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但法制科至今未向公安局移交。 杨国灿利用家族黑恶势力欺压群众,称王称霸,打击报复举报人。	新密市	生态土壤	2021年5月2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成立联合调查组,对举报情况逐一进行调查。 (一)关于该村村霸原书记杨国灿的情况 2018年以来,公安部门已多次组织精干力量组成核查专班对杨国灿违法犯罪线索进行核查。经查,杨国灿无涉黑恶犯罪嫌疑。 (二)关于2017年非法平整位于芦沟村三组用于灌溉农田的水渠一百多米,破坏耕地四十多亩,林木近千棵的情况 经调查,为妥善解决岳村镇芦沟村煤矿撤除、新密市岳村镇区大道修建征迁、317国道修建涉及160户征迁居民安置问题,在建设群众安置房平整土地过程中,涉及拆除3户农宅、拆除干涸水渠100多米、清理土地上420棵核桃树等附属物。拆除的水渠建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不属于国家投资水利项目,主要用于输送新密市岳村镇芦沟村郑煤集团芦沟煤矿井水,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期由于水源变化及撤除等原因已不再使用。420棵核桃树已被岳村镇芦沟村村民许伟峰移植到位于岳村镇芦沟村七组的德心农庄栽种,目前长势良好。该举报部分属实。 (三)关于非法占用三组耕地六十余亩建楼2栋,联排别墅70套,新密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19年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但法制科至今未向公安局移交的情况 经调查,为妥善解决岳村镇芦沟村煤矿撤除、镇区大道修建征迁、317国道修建征迁160户居民安置问题,经岳村镇芦沟村两委多次开会商议后,于2017年3月在位于岳村镇芦沟村三组地块上动工建设安置房。安置房共占地23489.6平方米,其中:农用地13961.5平方米,其他耕地6186平方米,其他土地3342.1平方米。 2019年1月24日,岳村镇芦沟村安置房建设因占用耕地被新密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密国土资罚〔2019〕159号); 2019年10月10日,新密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依程序将此违法行为移送新密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9年10月22日,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行政裁定书》(〔2019〕豫0183行审78号),对新密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申请的新密国土资罚〔2019〕1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部分处罚事项准予强制执行; 因岳村镇芦沟村村委会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申请新密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新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2日依法立案受理; 2020年8月26日,新密市人民法院认为,经进行财产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岳村镇芦沟村村委会)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终止本次执行程序。 该举报部分属实。 (四)关于杨国灿利用家族黑恶势力欺压群众,称王称霸,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情况 经新密市岳村镇芦沟村调查,岳村镇芦沟村没有杨国灿此人。同时,依据新密市公安局提供的材料,经公安部门全面核查,杨国灿无犯罪嫌疑;2021年5月1日,经新密市公安局依法调查询问,没有发现打击报复举报人情况。该举报不属实。	部分属实	新密市要求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严厉查处违规占用耕地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生态环境权益;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在全市营造良好生态环境保护氛围。	阶段性办结	无
8	X2HA202104300125	郑州市管城区中州大道车辆段地铁维修站噪音扰民问题。当地政府假整改,公示将试车线拆除,牵引线暂时不用,出入线不发车,害怕督导组走后,又开始使用。	管城回族区	其他污染	管城回族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地铁5号线车辆段实地查看。核查情况为:地铁5号线车辆段的试车线已经拆除完毕;牵引线现在处于停运状态,地铁公司正在落实北侧围墙加装隔音屏障整改,由于隔音屏障需要从外地购买,截至现在还未装上。	不属实	5月1日上午,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到燕归园社区现场安排部署地铁5号线车辆段噪音扰民问题事宜。5月1日下午,二里岗办事处工作人员前往建业香樟圣园和盛煌燕归园小区走访入户送达《关于地铁五号线车辆段噪音扰民问题致居民朋友的一封信》,将郑州地铁集团关于地铁5号线车辆段噪音问题整改告知大家,并征求居民整改意见,加强跟居民沟通,实事求是解决噪音问题,并会持续督促地铁集团尽快整改。 5月2日,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联系了地铁集团,地铁集团正在落实北侧围墙加装隔音屏障整改,预计6月15日前完成靠近居民区部分,由于隔音屏障需要从外地购买,截至现在还未装上。为了不让居民产生疑虑,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将跟踪落实地铁5号线整改情况,及时向居民通报地铁5号线车辆段整改落实进度。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将加强与居民沟通,并征求居民整改意见,实事求是解决噪音问题,还居民平安安静的生活。	已办结	无
9	D2HA202104300041	中原区陇海路与西四环交叉口汇泉西悦城5号院15号楼22层,高铁噪音扰民,对29号公示的督查结果不满意,要求继续跟进处理。	中原区	噪音	2021年4月9日,收到第二批编号D2HA202104080048问题后,中原区政府相关负责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汇泉西悦城项目南侧与郑西高铁的最近距离约为110米,该段高铁两侧无隔音装置,列车通过时存在噪音。中原区高度重视该问题,进行多次专题研究,4月11日,中原区政府函请市铁路局制定相关降噪措施,解决高铁噪音扰民问题。4月13日,市铁路局复函说明该铁路专线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铁路规划、建设、验收手续完备,运营依法合规。中原区对该区域绿化进行整体提升,美化小区周边环境,增加高铁与小区之间的绿植密度,降低噪音。4月26日上午,相关负责人员专程赴市铁路局进行对接,协调降噪措施事宜,目前正在等待市铁路局答复。4月21日至24日,柳湖街道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选取汇泉西悦城南侧6个点位(所选点位均为靠近南侧地点)进行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显示符合标准(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月26日,柳湖街道召集业主代表、社区人员、物业人员、项目建设方召开群众座谈会,组建由街道、社区、业主、物业及项目方共同参与的工作专班,及时征求汇总群众意见,建立日通报机制,向居民反馈工作进展情况,促进问题妥善解决。4月27日以来,工作专班连续组织部分业主代表实地查看其他高铁附近区域降噪措施情况,进一步商讨征求降噪措施。	属实	一是中原区持续积极加强与市铁路局的对接沟通,协调降噪措施事宜。 二是拟邀请3家检测机构,由业主代表参与,对其他噪声敏感点进行检测。 三是工作专班及时汇总群众意见,建立日通报机制,向居民反馈工作进展情况,促进问题妥善解决。	已办结	无

(下转八版)